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8年7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成立日期	103年7月2日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一)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1. 以人民幣計價之債券；或
2. 由中國、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3. 由前述國家或地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香港、澳門等發行或交易之債券；或
4. 依據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其「涉險國家」即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債券。

二、投資特色：

- (一)參與中國債券市場的成長。
- (二)多元佈局，增加投資效率。
- (三)中國債券收益率高於歐美國家，且波動度低，與其他債券商品呈現負相關性。
- (四)中國農業銀行擔任顧問，共同發掘債市投資機會。
- (五)參與人民幣升值，且匯率波動小，參與人民幣國際化。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二、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本基金投資具私募性質之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類型債券包含下列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等。
- 四、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五、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含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與市場風險、其他投資風險等。
- 六、本基金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此外，本基金設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鑒於人民幣匯兌仍

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中國境內高收益債券，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屬 RR4 風險收益等級。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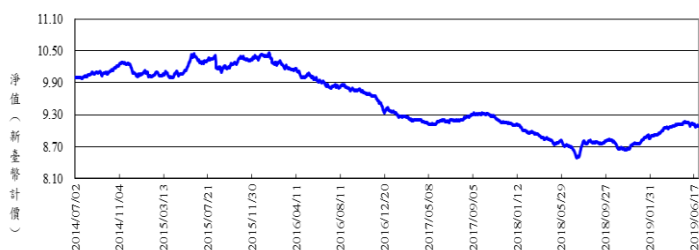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08 年 6 月 30 日

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
公司債	176.15	81.74%
金融債	5.78	2.68%
約當現金	33.57	15.58%
合計	215.50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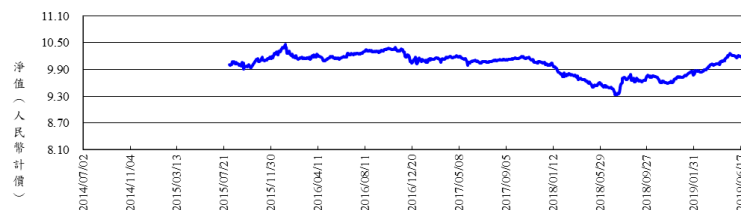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新臺幣)



(二)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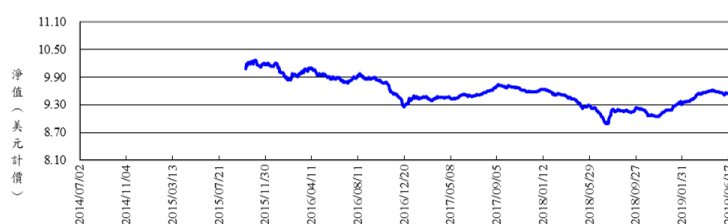
淨值(單位：人民幣)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級別：自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開始銷售)

(三)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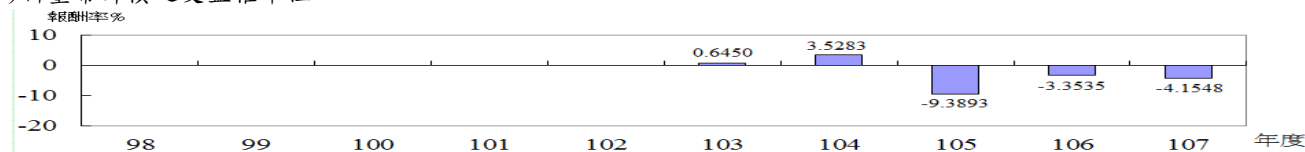


(本基金美元計價級別：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開始銷售)

資料來源：理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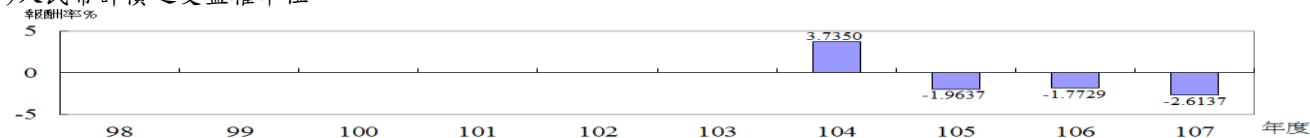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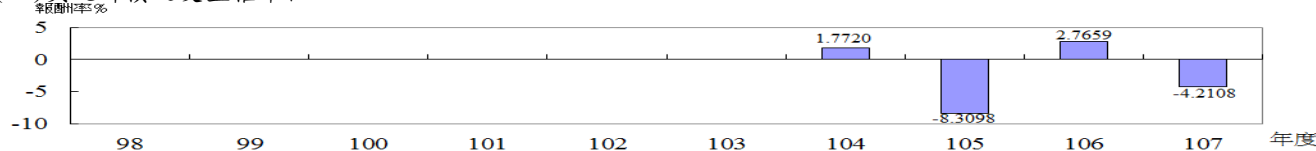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理柏，本基金 103 年 7 月 2 日始成立

(二)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理柏，本基金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自 104 年 8 月 3 日開始銷售

(三)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註：資料來源：理柏，本基金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自 104 年 10 月 2 日開始銷售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8 年 6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3 年 7 月 2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	0.4469	3.8375	5.1164	-8.0061	N/A	N/A	-9.1883
人民幣(%)	1.9531	4.7397	7.7000	-0.4980	N/A	N/A	1.8950
美元(%)	0.3002	4.0290	5.7010	-2.7449	N/A	N/A	-5.1608

註：資料來源：理柏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費用率	1.191%	2.737%	2.496%	2.049%	2.946%

103年費用率之計算期間為103年7月2日(基金成立日)~103年12月31日。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0%</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26%</u>
申購手續費	現行最高不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2%</u>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1%</u>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2%</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u>50</u>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 <u>壹佰萬元</u>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大會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會發生。

註二：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68-69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基金可能發生虧損，甚至本金損失。基金經理公司之盈虧，亦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故投資本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認清基金之風險。本基金之投資對象，包括美國 Rule 144A 債券、高收益債券、新興市場債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結構化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等。本基金之投資對象，其信用評等可能低於投資等級，且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會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會投資 Rule 144A 債券之比重限制及相關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會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本基金會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客服專線：0800-088-899